

口。其貶值百分率在百分之二五·四與百分之三四·五之間，重估幣值後所得之利益，充平匯基金。

拉都維亞貨幣單位爲「拉」(Lat)。依據瑞士法郎，在一九二二年創立，含有純金二九〇·三二二六公絲。現在拉都維亞放棄金本位，聯繫於金鎊集團，保留一九三一年每鎊二五·二二拉之關係。

希臘貨幣特拉克姆(Drachme)在九月二十八日與英鎊聯繫，買價爲五四六特拉克姆，賣價爲五五〇特拉克姆，保持一定匯率。

土耳其同時亦與英鎊聯繫。

捷克在十月三日決貶低克林(Krone)

以不逾百分之十六爲度。捷幣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已貶值一次，貶低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一。在一九三五年捷幣平均價值約每鎊一二〇克林。

意大利初向世界保證其通貨水準不變，至十月五日決定貶值。意幣利拉(Lira)以前每百合純金七·九一九一分，今則僅合

四·六七七公分。從前鎊與利拉之關係約每鎊六十三利拉，今後約每鎊九二利拉。今後理論上之對美新平價爲每元十九利拉。依新舊平價言，貶值約百分之四九。然依新舊含有金量而言，則貶值百分率似又在此數之下。

蘇俄通貨過昂，亦在考慮貶值中。其他國家如德國、波蘭、立陶宛聲明願聯繫於金，決不貶值。然此等國家無一實行有效的金本位，其將來之途徑甚屬可疑。中國受到何等影響？中國對法貿易甚微，

第十七屆國聯大會

第十七屆國聯大會，於九月二十一日起在日內瓦舉行，至十月十日宣告閉幕。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選舉之結果

國聯大會之開幕儀式舉行後，即進行選舉主席。結果阿根廷外長賴瑪斯以四十四票當選。其後又於二十四日，舉行六名副主席之

所受影響自小。一九三五年法國貨輸入中國者值關金七、二九七、〇〇〇，中國貨輸往法國者值關金一五、五一四、〇〇〇，出口數大於進口數。中國貨輸往貨幣貶值之國，數量上當然要減少。惟法國貶值時又減輕關稅，相當於貶值之數，則兩者可抵銷。反之，中國從外國貶值得到一種利益，即中國對法對荷之債款，因爲法荷貶值，本息均可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志剛

選舉：結果法國以四十九票，英國以四十七票，南斯拉夫以四十四票，加拿大以三十九票，蘇聯以三十七票，意大利以三十二票當選。一般人認爲大會推選意大利代表爲副主席之用意，不外緩和羅馬對於國聯之緊張空氣，並表明通過阿國代表得繼續出席會議一事，決非與意大利爲難而已。

至於七委員會之主席，除軍縮委員會外，則已於二十二日正式產生，其名單如下：

法理規章委員會

主席林堡（荷蘭代表）

技術組織委員會

主席蘭根霍文（比利時代表）

關於祕書處及財政問題委員會

主席古亞尼（烏拉圭代表）

軍縮委員會（暫缺）

社會人道問題委員會

主席斯密特（愛沙尼亞代表）

政治問題委員會

主席穆塔（瑞士代表）

議程委員會 主席柏克（波蘭代表）

（二）重要各國代表之演說

二十五日，各國代表對於政治問題，開始總辯論。茲將重要各國代表之演說詞，摘錄如下，藉明各國之外交政策，及其對於國聯之態度：

（甲）英外相艾登氏之演說 艾登氏謂：

「英國不欲見歐洲各國因政體而分野，成爲兩團。目前大局之嚴重，要當抒誠發言。故今日之演說，擇詞或不能較常時審慎，竊願與會諸君子以原諒。國家主義，今殊強盛。兩種不同之政體，已成對抗之勢。全世界各處之信任，一律趨弱。各國現皆銷費其國富，繼長增高之部分於軍備，雖有害其經濟，亦不之顧。此非一種好現象。但今尙未至絕望之地步；各國仍有團結工作之可能。彼等必須以容忍與克己爲要務。彼等一味輕蔑他國之政體，不能增高自己政體之尊崇。英國不許任何人攘奪其民治，民治實爲人人努力覓求自由與人格及和平之要素。須知我對於自己之政體作如是觀，則他人對於其自己之政體觀念適與我同。英國充分並完全接受此理，列國中有秩序生活之第一要着，厥爲信仰自己國家的主義，同時並容忍他國的主義。對於前途之信任，實爲經濟復原不可缺之因素。彼等必須彼此尊重國家之制度，彼等且需一種國際秩序。此種秩序，終當代爲列國間爭端之仲裁。今必須覓取方法，使此

約言得以實施，而後文明始可保全；否則文明必歸泯滅。

「英政府之政策，乃在以此種信仰置入國聯。考慮國聯之前途，要當注重兩道：一爲國聯之機關，一爲運用此機關之志願。後者較前者格外重要，但機關亦須加以改善也。」艾登氏繼乃述及近今集體安全之未獲成功，謂「其主因乃由於缺乏普遍性，及在其初期中未能取更有力之干涉。今唯力求其具普遍性，始能予國聯以充分之效果，而遏止對和平所作之威脅。」

艾登氏再次涉及改善國聯盟約之計劃，謂「英政府相信在每一爭端之初期中，國聯行政院各理事必須明白表示彼等將爲保全和平起見，準備作如何之干涉。此實萬不可少之舉。英政府之意，區域協定能設法增強國聯盟約之實施，故英政府決計與西歐各國談判此種協定。至於原料問題，乃應由國聯予以相當討論之事件；英國準備應響國聯大會關於此途所採取之步驟。」艾登氏末乃述及軍備

問題，謂：「英國須俟各國訂定軍備限制條約，而後始能罷行其目前程序。實則軍縮一舉，不僅涉及軍事，且涉及精神；不僅軍械當予放下，黷武之精神，亦當予以消滅。英國當茲各國恣意擴張其軍備，以求膨脹其威力之際，實不能坐視而無動作。」艾登氏之結語，願請國聯大會努力成立一國際機關，以解決各國間之爭端，而免訴諸武力。

107787

(乙)法外長台爾博斯氏之演說 台爾博斯謂：「世界和平，原可經由國聯會予以維持，法國仍深信之。英國外相艾登日昨所宣示之觀念，法國亦所贊同。平等云者，乃弱小民族之見解，亦應加以諦聽之謂。博愛云者，乃妥與協仲裁尙可推行之際，即不當以武力解決爭端之謂。至現行趨勢，竟就理想上之衝突，而將歐洲各國，劃分為兩個互相對峙的集團，則尤當予以排斥。」台爾博斯嗣乃談及西班牙時，謂：「法國對於西班牙事件，雖非漠不關心，但仍主張推行不干涉政策。法國所懼者，乃各國對於西國內戰雙方當事人，競以軍火接濟

之，自不難引起爭端耳。」言至此，又復主張「充實國聯會之力量，藉以防止戰爭。至關於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實施辦法，法國前此主張不必經由行政院一致通過，即可付諸實施，并締結區域互助公約，業已獲有多數國家之贊助，實堪滿意。以言經濟問題，其緊張狀態，自當在政治局勢改善之際，予以緩和。此法國所由與英美兩國締結貨幣協定之故也。所望軍備競爭能以中止，則政治與經濟之改進，交受其益，庶幾可矣。」至是，又提議召集軍縮會議主席團開會，並謂「開會程序，可以三字概括之，即統制、限制與縮減是也。此外，每一國家，均當就本國軍備狀況，公佈統計數字，用以證明和平誠意。夫如是，而各國所可接受之軍備水準，乃可加以規定；而比例的、平行的、漸進的縮減軍備，亦可見諸實際。以言此際，則若干國家，已在軍備競賽途中，落於他人之後，自亦竭其全力，急起直追，誠不知何所底止。所望全世界各國，能就保障文明之道，共同加以考慮，斯可矣。」

(丙)中國代表顧維鈞大使之演說 顧

氏謂：「遠東狀況，有可注意者有二：第一，中國近來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建設極多進步，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亦收效極宏。中國之新幣制政策，施行以來，不惟幣制得以鞏固，外匯得以安定，而於增加出口減少入超上，其促進力尤為顯著。第二，遠東某國戰備之強化，即將導入爆發中，其對歐洲之影響，恐將甚鉅。」顧氏又述歐洲情形，謂：「各國均在競作戰備，形勢岌岌。雖經濟狀況有復興之傾向，而各國之經濟均求自給自足，增設種種國際貿易之障礙。大勢所趨，自將繼續阻礙貿易之發展。尤有進者，現在各國對條約之信仰，已遭受重大震動，其尊敬國際義務之心理，亦受嚴重之打擊。國聯盟約所包含之集體和平制度及安全保障，不盡施行；即使施行，亦未見所期望之效果。其病乃在行之迂緩且不徹底，以致主要原則之法律及正義，往往為一時之便利所蒙蔽。夫以一時之利便，而將原則犧牲，結果終至增加國際糾紛者，歷史上不乏先例。遠東四年前之狀況，即將重演於歐洲。今日中國對國聯盟約之

信仰，迄未更改，深信國聯為處理國際爭端以達和平目的之唯一機關。國聯行為之所以不盡有效，其弊不在盟約之不完備，而在其施行政策及方法之未善；故中國應行政院之邀，已擬就計畫，以增厚國聯重要功能之力量。主張盟約第十六條中所規定之各項方法，應視為包含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國聯有權可以採取之方法或行動在內，而不加以摒除。中國政府又以為國聯之行動，欲求其有效，亟宜使其迅速；而當緊急時期，欲求行動迅速，尤非事先有充分之準備不可。至於會員各國之以武力為國聯後盾一節，中國政府深信十六條所載之制裁方法，亦宜有武力為之備，乃得發生迅速效果。顧氏末稱：『中國希望重行召集軍縮會議，並召開國際經濟會議，以研究各國之經濟問題。中國對於以集體安全為根據之世界和平，當努力樂觀其成。』

(丁)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氏之演說 李氏對於德元首希特勒氏最近在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中竭力抨擊蘇聯之言

論，痛加駁斥，措辭極為鋒利。其大意略謂國家之領袖，會列舉其心目所欲奪取之廣大外國疆土者，必不能誠意接受國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即為各會員國領土完整與現在政治獨立之維持）。又以宣傳一種限於地域之戰爭為合法，亦決不能與盟約第十六條相安洽（按盟約十六條之內容，即為制裁之規定）。侵略家之以兇殘武力出人頭地為其政策之根據者，亦唯有綜合各國相對之武力，始能屈服。世界所有愛護和平各國之團結力量，必可超過各侵略家之任何聯合。處今之世，欲避免世界發生戰禍，並迫使侵略家加入集體安全之共同制度，則非上述愛護和平各國聯合行動不可。李氏又云：『吾人並不反對與世界最富侵略性之國家，作締結協定之企圖。但如允其操縱協定之內容，或許以利益俾使其加入談判，則非吾人所敢贊同者也。』

(戊) 捷克外長克勞夫達氏之演說 克氏說明小協商三國對於修改盟約一事所採取之立場。略謂：『一年以來，雖事變紛紜，而小

協商三國所採取之政策，則仍以國聯為基礎，而未有變更。小協商各國之共同主張，不外以下各端：(一) 國聯應集中一切力量，以謀限制軍備；(二) 國聯盟約，原無修改之必要，但對於盟約中各基本條款之實施方法，則國聯似應本過去之經驗，重行加以訂正，充以盟約第十六條之實施方法為然。第十六條應以區域協定之方式，加以補充，則因各國凡與其本國直接利害無關之事件，均不願給與軍事援助故也；(三) 小協商各國對於盟約第十九條（即關於修改條約者）之主張，始終不變。即修改條約，必須經簽約各方自由允許是也。小協商各國茲準備就各種步驟，與國聯合作，以期增強盟約與國聯之效力。凡一切足以削弱國聯及盟約之舉，均為小協商三國所反對。』

(三) 本屆大會之成績 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各問題，有具體結果者甚鮮。茲將其重要者，敘述如下：

(甲) 修改盟約問題 修改盟約問題，似為本屆大會程序中之最重要者。大會秘書處

會於會議之前，邀請各國提出建議。但此種問題，甚為複雜，大會會期又短，故不及詳細討論。國聯盟約修改問題總委員會，遂於十月九日，以三十一票對七票之比，決定組織委員會，而以行政院各理事國及國聯若干會員國所提出之建議案，加以審查。

(乙)軍縮問題 九月二十四日，法外長台爾博斯通知國聯大會主席團，議請國聯召集軍縮會議之主席團，以期重開軍備限制之談判。於是大會第三委員會，即關於軍縮問題之委員會，於十月二日，舉行會議，討論法國之建議。數次討論後，該委員會表示贊成法國之提議，主張召集軍縮會議主席團，重行開會。

(丙)經濟問題 大會第二委員會，即經濟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中，重要者共有兩點：第一，英法兩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建議，主張國際貿易交通與匯兌之障礙，應即設法予以減輕，尤其是進口限制與貨幣統制，亟應予以

廢止；第二，英國所提出之建議，主張各國對於各項原料品，應有平等取給之權。至於波蘭所提議之移民問題，則決定在報告書內，插入一段聲明，承認人口之自由流通，實為貨品與資本自由流通必要之補充辦法。

(丁)取締恐怖主義問題 關於取締恐怖主義一事，成為大會第一委員會，即法理規章委員會，討論之中心問題。按一九三四年十月，馬賽慘案發生，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與法外長巴爾都，被狙殞命。嗣後國聯即決定特設一法學家委員會，以研究國際共同取締恐怖主義之問題。法學家委員會決定向國聯會員國，提出兩種公約草案：其一為禁止並預防恐怖主義公約草案；其一為創立國際刑事法庭公約草案。茲復由國聯大會第一委員會討論是否應召集各國外交家會議，以研究上述兩種草案。委員會之意見雖有不同之處，但終於成立報告書，由大會通過。

(戊)非常任理事之產生與增加 本年非常任理事之任滿者，共計三席，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該項選舉，由玻利維亞、新西蘭、瑞典三國當選。大會又於十月一日，決定在行政院內，另增臨時理事二席，任期為三年，中國與葡萄牙當選。

(己)國際常設法庭法官之補充 海牙國際常設法庭之法官，缺額者共有三席。十月八日，大會舉行選舉，除一席尚未分曉外，由中國鄭天錫氏與美國黑哲德氏當選繼任。

(庚)意大利與國聯合作問題 意阿戰爭發生後，國聯即實行經濟制裁，因此意大利即表示消極，拒絕參加國聯之一切工作。本屆大會除選舉意大利為副主席外，並擬於閉會之後，派秘書長愛文諾氏，前往羅馬，商討合作問題。